

福利快訊～本會特約廠商「超值團保專案」

精聯保經在台有 20 年歷史，全國成立了超過 40 個服務據點，業務人力多達 2000 餘人，這些菁英來自各種領域，包含壽險、產險、銀行、證券等，共同為服務人群的永續事業貢獻專長。

※本會特約保險業務廠商，僅限推薦本會特約保險，非本會特約保險，請會員自行參酌※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超值團保專案**】教職人員暨眷屬專屬自費團保計畫內容



一、投保計畫內容：(本專案需經要保單位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同意後方可受理加保)

險種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四	計劃五
定期壽險(TL)	10 萬	100 萬	200 萬	---	---
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DD)	10 萬	10 萬	10 萬	---	---
意外傷害保險(PA)	100 萬	100 萬	200 萬	100 萬	100 萬
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ABN)	35 萬	35 萬	70 萬	35 萬	35 萬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MT)	1 萬	1 萬	1 萬	1 萬	1 萬
意外住院日額給付(MI)	300/日	300/日	300/日	300/日	300/日
住院醫療限額給付(BHSR)	住院日額	500/日	500/日	500/日	---
	加護病房日額	500/日	500/日	500/日	---
	住院前後門診給付	250/次	250/次	250/次	250/次
	醫療費用限額	1.5 萬	1.5 萬	1.5 萬	---
	手術費用限額(最高 300%)	2.5 萬	2.5 萬	2.5 萬	---
癌症醫療定額給付(NCT)	住院日額	1000/日	1000/日	1000/日	1000/日
	手術定額	1.5 萬	1.5 萬	1.5 萬	1.5 萬
	出院療養保險金	1000/日	1000/日	1000/日	1000/日
參加資格	本人、配偶		子女	父母	
新投保年齡	15 足歲-60 歲		15 足歲-23 歲	15 足歲-65 歲	
續保年齡	70 歲止		26 歲止	70 歲止	
年繳保費	\$1,962 元	\$2,772 元	\$4,179 元	\$1,472 元	\$1,022 元

二、投保範圍說明：(本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要保單位之保單條款及批註條款約定)

定期壽險(TL)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完全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DD)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障礙(重度)、末期腎病變、癌症(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新加保者，有 30 天等待期之限制。
意外傷害保險(PA)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ABN)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MT)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
意外住院日額給付(MI)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上述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保單上所載骨折別所訂日數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
住院醫療限額給付(BHSR)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住院或經醫師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之限額給付各項保險金。若每次住院期間所發生的醫療費用無法提供收據，且未向本公司申請限額保險金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保單上所載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給付「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若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到保單上所載骨折別所訂日數表且未向本公司申請限額保險金者，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保單上所載骨折別所訂日數乘以保單上所載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的二分之一給付「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新加保者，有 30 天等待期之限制。
癌症醫療定額給付(NCT)	被保險人自參加本契約起第六十一日開始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專科醫師病理切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定義之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併發症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如在參加本契約起六十日(含)以內，經專科醫師病理切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定義之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併發症時，就該被保險人之已收保險費，本公司無息退還，本契約對該被保險人自始不生效力。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超值**團保專案】教職人員暨眷屬專屬自費團保
投保/聯絡窗口：



特約夥伴

請逕洽保險專員

吳承光 副理 0983-386-563

鄭學瑾 客服 0987-038-729 LINE ID : ashley1988

傳真：06-2673532



吳承光



楊采勳



蘇倩儀



王亭玉



鄭學瑾

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 615 號 5 樓

電話：(06) 267-3512

傳真：(06) 267-3532

